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字〔2019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创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武汉学院创收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学院创收管理办法



武汉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9年9月4日印发

附件：

武汉学院创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各单位的创收经费管理，规范创收收入、支出行为，进一步调动学校教职工服务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相关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收是指学校各单位在开展正常教学、科研工作及管理、服务的同时，利用学校有形和无形资产（资源）依法合规从事有偿性教学、资产使用和智力服务等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校教学单位及教学辅助单位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管理原则

第四条 财务资产处是学校创收经费管理职能部门，主要职责是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，统一管理学校各单位的创收收支。

第五条 所有创收活动，均须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进行。不得违法违规操作，损害学校声

誉；不得影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正常工作秩序；不得将校内各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列入有偿服务范围；不得以任何形式把学校预算统一拨付的资金转作创收收入；不得截留和转移各类创收收入，不得私设“小金库”。

第六条 各单位所使用的资产（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）归学校所有，未经学校同意，不得擅自用于开展创收和有偿社会服务活动。

第七条 各单位应指定一名负责人分管创收财务工作，实行“一支笔”审批制度。分管负责人接受财务资产处的工作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第八条 各单位开展创收和有偿服务活动，必须使用税务部门或从财务资产处领取的合法票据，不得自制或私自购买收费票据。

第九条 金额超过 2 万元（含）的创收项目应以学校名义签订协议或合同。

第十条 各种教育性收费，必须按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和标准收取。其它经营性收费项目，必须经学校行政收费领导小组批准。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。

第十一条 所有创收收入必须上缴学校财务，学校财务按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各单位所有创收收入均须首先上缴学校，然后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分配比例按原则开支。

第十三条 各类创收收入分配均为税后分配，扣税事宜由财务资产处代扣代缴。

第三章 收入分配及支出管理

第十四条 在校内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收入分配比例，20%上缴学校，80%留创收单位使用。

第十五条 在校外（不利用学校资源）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收入分配比例，10%上缴学校，90%留创收单位使用。

第十六条 在校学生辅修第二学位的收入分配比例，30%上缴学校，5%用于教务处相关成本开支，65%留创收单位使用。

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与校外单位共同举办学历教育（毕业论文由校外单位颁发）的收入分配比例，20%上缴学校，80%留创收单位使用。

第十八条 因受校外机构（如湖北省教育考试院、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）委托在我校设立考点，收取的考务费收入分配比例，扣除上缴上级委托部分费用后，10%上缴学校，90%留用考务开支。

第十九条 各单位承接的设计、会务、科普教育、图书馆

信息咨询服务等劳务性收入分配比例，20%上缴学校，80%留创收单位使用。

第二十条 对部分成本支出较大的对外服务项目，如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和体育馆对外服务等，其收入不进行分配，全部上缴学校，但可开支因开展对外服务工作的人员加班费，也可用于单位开展业务活动。工作人员加班费标准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，且须在财务资产处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按本办法分配留用的创收收入，主要用于成本支出、事业发展及团队建设、奖励、补充接待经费不足等。

支出原则如下：

（一）成本支出标准：教师课酬标准、管理费标准、考务酬金标准等不得超过学校相关标准的2倍；行政管理人员管理费标准不得超过教师平均酬金的80%。

（二）团队建设、奖励、补充接待经费不足等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拨回经费的20%。

（三）剩余经费用于单位事业发展，即改善本单位的教学、科研及办公条件。

具体酬金标准由各单位制定，在财务资产处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创收经费管理负

责，创收经费支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历史结余的创收经费按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。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